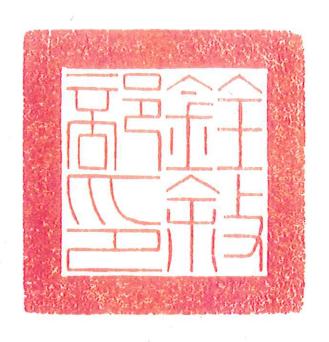
基隆市政府總收文日期 104.1.23

銓敘部 令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:部退一字第 1043929075 號

速別:最速件



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依家事事件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障法相關規定,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期間,如已依規定辦理 育嬰留職停薪,且其與收養兒童之收養關係經法院認可裁定確定 者,得自收養關係發生效力日起,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法第35條請 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規定。

正本:考試院編纂室(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)

副本: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(請轉知各

要保機關)、公務人員月刊社(請刊登於公務人員月刊)

